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2 日府法規字第 1000472506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家庭教育法第七條第三項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主任，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企劃推廣組：

（一）家庭教育之策劃、研發、推廣及督導事項。

（二）所屬學校、機構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三）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四）其他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二、諮詢輔導組：

（一）市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

（二）掌理家庭志願工作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三）督導所屬各級學校提供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四）其他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組長、組員、輔導員、助理員。

前項組長、輔導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第五條 本中心為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若干人，分別協助辦理諮詢輔導、活動推廣及研究發展等相關事項。

前項志願工作人員由本中心依志願服務法施予相關訓練課程，並經實習期滿，考核通過後，發給聘書，其特殊訓練課程由本中心定之。

第六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成立各種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企劃推廣組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本局備查並副知本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